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2.2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阻絕境外勢力介選

雄檢接續偵辦里長赴陸旅遊案件 發動多波搜索、傳喚

本署自 112 年 9 月間起，陸續接獲多件有關大陸國臺辦透過參訪交流名義，招待里長或特定人士接受招待赴大陸旅遊，疑涉有反滲透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情資，經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劉俊良、林志祐、李怡增、莊玲如與檢察官陳麗琇、許怡萍、陳建烈、楊景婷、李侑姿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進行偵辦。於近日執行數波搜索、傳喚，並帶回相關涉案人進行瞭解，經檢察官訊問後，對涉有違反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7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8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99 條及刑法 143 條等罪嫌之被告，分別諭知 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

初步清查，各參訪團之運作模式均係以大陸國臺辦為指導單位，由轄下各省市臺辦對應臺灣各縣市，藉提供在中國旅遊期間享有全程免費食宿、交通費之不正利益，作為要約民眾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對價，並由臺辦人員利用晚間設宴招待參訪團人員之機會，藉由兩岸一家親、下架某政黨等口號，藉機宣揚支持特定政

黨候選人之目的，達到影響參訪團員投票意向之目的。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李怡增、檢察官楊景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仁武分局，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執行搜索鴻○旅行社等 3 處，帶回被告 4 人及證人 12 人，其涉嫌以「高雄基層交流參訪團」名義招待里長前往北京市參訪，期間由北京豐台區臺灣事務辦事處主任設宴招待，六天五夜行程僅向團員收取來回機票費用，餘均由北京市臺辦招待。經檢察官楊景婷、許怡萍、鄭玉屏、陳麗琇、王建中、簡婉如、鄧友婷、尤彥傑訊問後，諭知王姓被告以 10 萬元交保。
- 二、主任檢察官劉俊良、檢察官陳麗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鹽埕分局、苓雅分局及仁武分局等單位，112 年 12 月 19 日執行搜索炤○旅行社，帶回被告 7 人及證人 17 人到案說明，其等涉嫌以「高雄里長民眾北京東城參訪團」名義招待里長前往北京市參訪，期間由北京豐台區臺灣事務辦事處主任設宴招待，團員僅需支付來回機票費用，經主任檢察官劉俊良、檢察官陳麗琇、楊景婷、王建中、林恒翠、駱思翰、尤彥傑訊問後，諭知王姓等被告 3 人分別以 20 萬元、15 萬元、10 萬元交保。
- 三、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許怡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本署駐署查緝隊，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傳喚被告 6 人到案，其等涉嫌以基層交流參訪

活動之名義，招攬里長赴北京，接受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安排之六天五夜旅遊招待，機票食宿費用全免，期間有北京臺辦副主任出席接待。經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許怡萍、吳韶芹、王建中、高永翰、林恒翠、陳建烈、駱思翰訊問後，諭知陳姓被告等 3 人分別以 2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交保。

四、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李侑姿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興分局及楠梓分局等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執行搜索喬○旅行社等 2 處，帶回被告 3 人，其等涉嫌接受廈門市臺辦指示，以參訪交流名義，於 112 年間，多次招待特定里長前往廈門參訪，五天四夜行程里長免費、親友僅收取 6,000 元，期間並由廈門台辦人員設宴招待。經檢察官李侑姿、張良鏡訊問後，諭知蘇姓被告等 3 人分別以 30 萬元、3 萬元、3 萬元交保。

本署對於任何涉及選舉不法之案件，均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態度，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以期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公正，守護臺灣民主價值，也呼籲社會大眾，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以免觸法。